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37 号）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32 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  
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33 号） .....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34 号） .....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7〕35 号） ..... 36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函〔2017〕122 号） ..... 43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的办法（试行）  
（粤发改规〔2017〕2 号） ..... 5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  
（粤发改规〔2017〕4 号） ..... 5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 号） ..... 6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粤食药监规〔2017〕4 号） ..... 67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7号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9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7年5月17日

##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活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农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实行分类监管，对纳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食品相关产品，强化许可后监管；对未纳入目录的食品相关产品，加强风险监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的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意识。

## 第二章 生产许可

**第七条**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不断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许可部门），应当按照省统一的编写规范制定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许可事项的名称、依据、实施主体、条件、程序、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及标准）和申请的材料、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

**第八条** 申请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条件。

实施细则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上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可以将下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具有实施能力，且由其实施更方便有效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下放下一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实施。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许可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部分产品生产许可实施承诺许可，申请人书面承诺其符合发证条件的，许可部门即核发生产许可证。

许可部门对其他列入目录内的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生产许可审查，实行实地核查，免于产品检验。

**第十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通过网上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原件送达许可部门核对，也可以在实地核查时将申请材料原件交核查人员核对。核查人

员应当核对申请材料原件并注明核对情况。

**第十一条** 对产品生产许可实施承诺许可且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许可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其他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许可部门依法组织实地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核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实地核查由许可部门依法设立的审查机构承担，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审查机构应当依法指派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对申请人进行实地核查。

审查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保存申请人是否符合生产许可条件的证据。

审查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要求作出实地核查结论。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通过网上提出申请的，申请人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供核对，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原件不符的，许可部门应当作出不予生产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 实地核查时，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组应当按照实地核查不合格处理：

- (一) 不配合实施实地核查计划的；
- (二) 实地核查时不能试生产的；
- (三) 实际生产地址、产品等与申请材料填写内容不符的。

**第十五条** 许可部门受理生产许可申请后，作出生产许可决定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 (一) 申请人存在可能影响生产许可决定作出的违法行为，且尚未处理完毕的；
- (二) 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设备等因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存在纠纷暂时不能确定能否使用的；
- (三) 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目录适用等问题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的。

暂停办理生产许可的，许可部门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说明暂停事由，依法送达申请人。

暂停事由消失的，许可部门应当恢复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人需要暂缓实地核查的，应当书面提交行政许可暂停办理申请，

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暂停的决定。准予暂停的，许可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暂停办理生产行政许可，暂停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许可部门应当公示作出行政许可的工作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法定的期限。

暂停办理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提出延续申请。

对生产许可延续申请实行承诺许可。申请人提出延续申请时书面承诺其符合发证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许可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延续生产许可的决定。

### 第三章 生产加工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生产场所以及设备设施，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 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的；

(二) 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的；

(三) 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的。

**第二十一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应当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与检验、产品出厂检验等环节的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采购原料，应当查验同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使用的原

料纳入目录的，企业应当采购获证产品并查验生产者的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对所生产的产品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企业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食品相关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标明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事项，产品显著位置应当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者类似用语、标志。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的，应当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进行标注。

**第二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制度，对其已售出的缺陷产品实施召回。

本办法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以及正常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危害风险。

**第二十六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召回实施情况，留存召回通知、召回产品品种、数量以及无害化处理、销毁等相关凭证。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存在缺陷而被召回的产品，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可以继续销售。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企业未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缺陷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和停止生产缺陷产品。

**第二十八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抽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以及抽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监督检查重点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增加抽查次数。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以及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对监督抽查发现可能存在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的质量安全问题，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措施，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并可以约谈企业负责人或者质量管理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纳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 (一) 发生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三) 监测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风险的；
- (四) 因产品质量违法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
- (五) 未按要求改正的。

约谈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实施。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约谈。

**第三十四条** 获证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的，由许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生产许可。

对实施承诺许可的获证企业，许可部门在证书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一定

比例，随机组织对企业的生产必备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部门应当注销生产许可：

- (一)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三) 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的；
- (四) 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 (五) 依法应当注销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部门应当在注销生产许可前，书面告知企业，听取企业陈述意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辖区内获证企业存在依法应当撤销生产许可的情形，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后移送许可部门，由许可部门依法作出撤销生产许可的决定。

发现辖区内获证企业存在应当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应当依法作出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抄告许可部门。

**第三十七条** 省、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对监测发现或者其他部门通报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应当及时组织筛查、研判和处置，防止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监测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经筛查、研判认为属于重要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应当提出处置意见，并报送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对需要社会公众关注或者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风险信息，由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档案，记录许可证颁发、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质量信用记录的企业，应当将其列入质量失信企业名单，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在信贷、消费等领域对其实施惩戒或者限制措施。企业自被记录不良质量信用信息之日起满5年未再出现不良质量信用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将其从名单中删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

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违法活动，对查证属实的举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

（二）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

（三）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第四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审查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实体经济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办发〔2017〕4号文的部署，密切跟踪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动态，完善鼓励新兴经济业态发展的长效机制，积极研究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新动能发展问题，分领域制定培育壮大新动能工作方案，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发展改革委要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培育新动能相关政策措施情况，以及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 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 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

国办发〔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现多领域、跨学科、群体性突破新态

势，正在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诸多新产业、新业态蕴含巨大发展潜力，呈现技术更迭快、业态多元化、产业融合化、组织网络化、发展个性化、要素成果分享化等新特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经济发展新动能正在形成。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实体经济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破解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制度创新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随着全球创新创业进入高度密集活跃期，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全球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达到空前水平，创新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新模式快速形成。在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壮大的同时，技术创新供给不足、制度创新供给不够等制约因素凸显，特别是一些经济领域管理规则已经不适应新的发展趋势，迫切需要加快制度创新步伐，营造包容支持创业创新和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的制度环境。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创新行政管理，与时俱进、顺势而为、主动求变，促进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的融合互动、供给与需求的有效衔接、新动能培育与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协调互动。

#### （二）基本原则。

——突出改革引领。强化从供给侧突破的意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活市场机制，放宽政策限制，主动改变不适宜的监管理念、管理模式和政策体系，加快人才、金融、技术等要素市场改革，维护公平竞争，打破新主体进入市场的制度瓶颈，扩大群众就业和创造财富新空间。

——实施创新驱动。强化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意识。摆脱跟随发展的路径依赖，着力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保护和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主动构建激发创新活力、推广创新成果、支持业态创新的体制机制，以更大的力度促进知

识和智力资源尽快实现经济价值，加快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新格局。

——优化服务理念。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更好发挥政府在新动能培育中的作用。大幅减少事前行政审批、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变管理为服务，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法规调整、政策支持、标准规范、资源开放等方面政府服务的科学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创新服务机制，推进重心下移，及时主动解决阻碍新动能释放的矛盾问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服务。

——着力融合发展。强化向实体经济聚力发力的意识，提升新动能对传统动能的带动作用。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加快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创造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模式，促进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开放共治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推进以信用管理为基础，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底线的新型管理模式，为释放新动能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

### （三）目标任务。

构建形成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律、满足新动能集聚需要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环境。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环境更加完备，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人才、技术、知识、数据资源更加雄厚，有利于新供给与新需求衔接的市场机制基本形成，政府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水平大幅提升，包容和支持创新发展的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通过一段时间努力，以分享经济、信息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智能制造经济为阶段性重点的新兴经济业态逐步成为新的增长引擎。制造业新模式、农业新业态、服务业新领域得到拓展深化，产品和服务价值链大幅提升，传统动能焕发新活力。新旧动能实现平稳接续、协同发力，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对外合作，新的经济发展动力得到强化，新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格局逐步形成。

## 二、提高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主动适应新动能加速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需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优化服务流程，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服务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水平。

### （四）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优化对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审批服务。适应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变化快、业态新、规模小等特点，及时将新业态、新产业纳入统计调查、支持政策清单。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扩大简易注销试点。简化商标注册手续，优化注册流程，完善审查机制。优先对新业态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工商登记中推进“多证合一”，取消不必要的行业门槛限制，消除隐性壁垒，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全面应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研究推广对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制度。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普及网上预约、审批、咨询，全面实行并联审批、阳光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审批协同性，持续改进对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服务，通过有效的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法规政策标准动态调整。

推进法规制度适应性变革。强化“立改废”协调，抓紧修改、废止阻碍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定。各主管部门要对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定进行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建议方案和理由，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涉及现行法律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的，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涉及行政法规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的，由国务院决定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新动能成熟程度，合理制定新的法规规定，确保相关监管职权法定、市场行为有法可依。（国务院法制办牵头负责）

建立相关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积极作用和认证认可对标准调整的推动作用，建立适应技术更迭和产业变革要求的标准动态调整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标准制定和修订情况。（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及挂牌条件。实现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将优惠政策由备案管理和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获得感。健全适应新兴经济领域融合发展的生产核算等制度。在部分新兴经济领域探索实施特殊管理股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新业态就业社保政策。适应新业态的就业和用工特点，调整完善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完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和管理

措施，制定完善相应的个人申报登记办法、个人缴费办法和资格审查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

推进新兴经济领域的权责下移试点。依托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按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允许地方按法定程序暂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支持地方在物流、教育、旅游等领域系统性风险小的方面，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有利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地方性管理制度。构建网络化、多渠道、互动式的新动能发展瓶颈问题收集反馈机制，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困难，因地制宜研究解决涉及的政策问题。强化改革试点评估评价，适时修订产业管理和支持政策。推动地方在质量技术等基础方面改革创新，支持打造新产业新业态区域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创业创新服务效率。

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和容错试错机制。建立有利于提升创业创新效率的科研管理、资产管理和破产清算等制度体系。研究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容错机制，出台激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措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面向创业创新主体的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上升。打破制约企业跨所有制、跨行业创新合作的限制，促进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共享，加快跨界融合、系统整合的创业创新生态圈建设。强化对重大科研设施和仪器、科研数据信息等开放共享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质检技术机构面向社会开放，为各类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双创相关改革试验。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汇聚各方力量合作搭建全要素、全创新链资源集聚的双创服务平台，实现科技研发、专业知识、工匠技能合作共享，树立区域、高校、企业双创发展样板，探索支持创业创新的有效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打造制造业双创平台。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进一步释放

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研究完善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成果保护制度，探索在线创意、研发设计、众创众包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途径。（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 三、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

在新兴经济领域贯彻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念，推动从处理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管理转变为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加强协同配合、鼓励多方参与，引导新产业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传统领域管理创新、转型升级。

#### （八）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

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本着降低创业门槛的原则，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放开增值电信业务和基础电信运营领域准入。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充分考虑分享经济特殊性，按照包容发展的原则，审慎研究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企业的行业准入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教育培训、健康医疗、交通出行等领域新业态的特征，调整优化准入标准，创新监管方式，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的要求，加快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范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和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示、评价、应用、服务体系，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信用管理威慑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 （十）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坚持建设发展与管理管控相结合，量身定做监管制度，逐步完善已形成规模、影响力较大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的部门协同监管。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形成线上监管与线下管理协同配合、产品质量与应用安全协同监管的体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针对新兴产业新业态的发展需要,加强对现有法规规定的修订和解释工作。推动出台电子商务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新能源发电并网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适应互联网传播和用户创造内容趋势的新媒体内容监管机制。建立适应互联网条件下金融创新发展的金融监管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创新药物和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程序,聘请更多有国际审评审批经验的专家学者参与评估和决策,加强审评队伍建设。加快制定新型诊疗技术临床应用技术规范,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需要的新型管理机制。优化检验检疫流程,按照风险管控理念,调整监管方式,对出入境生物医药类特殊物品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动态审慎监管。包容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能力,搭建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桥梁,不断促进规范发展。在敏感领域,根据行业和企业申请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完全不适应现有监管体系的产品、服务开展并行研究和监测分析,同步研究科学有效的监管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 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分析体系,强化风险处置决策机制,提高对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性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加强技术成熟度和技术风险评估。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增强网上技术侦查、新产品检验检测、金融领域新风险防范、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水平。完善公共管理和决策工具体系,缩短风险监测信息反馈周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

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

促进监管机构和社会力量相互协作,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治理结构。明确平台企业参与治理的法律依据,确定平台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政企合作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针对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问题,建立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劳动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调动第三方、同业、公众、媒体等监督力量,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的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新生产要素流动的活力**

培育新动能需要新的要素支撑。要加快相关领域改革,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充分发挥其放大社会生产力的乘数效应。加速新技术新业态向传统领域融合渗透,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动能。

(十三) 完善智力要素集聚流动机制。

激发人才流动活力。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配套保障机制,破除制约高素质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赋予教师、医生、科研人员等更大的流动自主权。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创客化、平台化改造的制度。各类城市都要在户籍或居住证等方面为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录用人才提供便利。建立健全有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解决海外回国(来华)人才办理户籍、投资置业、签证居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中央编办、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励勇于创新、敢于拼搏的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探索职业经理人社会化评价机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跨界融合研究团队成长的氛围。创新体制机制,突破院所和学科管理限制,在人工智能、区块链、能源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基因工程、数字创意等交叉融合领域,构建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网络。建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科研基地,着力推动跨界融合的颠覆性创新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成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统一的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全国政务信息资源普查，形成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打破“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以共享为原则，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统筹管理。建立国务院部门之间和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数据沟通和分享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根据数据安全属性，依据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制定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和大数据安全监管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机制。

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按照市场规则，优化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和办法，促进成果转化和科研人员创业。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充分利用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制度，建立专利审批快速通道，便利技术市场交易，建立有利于科研人员利用科技成果进行创业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科研成果转化的有效激励。(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向社会定期发布推广制度。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结成新型研发组织，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金融支持，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创新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模式。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制造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模式变革，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效益。开展“中国制造2025”城市(群)试点示范。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夯实工业基础，构建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新型制造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等新基础设施。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型生产方式，促进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构建供给与需求精准衔接的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加速推动互联网应用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积极拓展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

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网络信息技术在设计、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深入应用，发展网络化研发、智能化生产、协同化制造和个性化服务。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着力做优存量、提升增量，支持发展分享经济，探索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编制重点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导向计划，引导社会资金、资源等要素投向，采取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针对不同领域，统筹采取多种模式，提升国家支持技术改造资金的使用效益。持续优化社会资本投资技术改造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拓展多种功能，构建形成交叉融合的产业体系。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新价值链。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鼓励地方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牵头负责）

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和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发展物流新模式，推动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实体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优势互补，整合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支撑保障机制建设

适应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新规律和新趋势，在组织保障、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统计分析等方面，调整相关政策和制度安排，更好服务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

### （十七）构建统筹协调的组织支撑。

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优化新产业新业态的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资源配置，健全新兴经济领域协调机制，强化分享经济、生命科学、绿色经济、智能制造、创新金融服务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强化立法、执法和产业发展等职能的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研究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新动能

发展问题，分领域制定培育壮大新动能工作方案。健全对有关地区、部门落实培育新动能相关政策措施情况和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新动能发展的舆论宣传，引导正确认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不当炒作，营造健康发展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牵头负责）

（十八）完善采购等支持新技术应用的政策措施。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机制。制定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在满足提供公共服务和机构自身运转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初创企业提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采购力度。探索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扩大前沿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率先示范应用。（财政部牵头负责）

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投标活动中，不得以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金等资质要求变相歧视新创办企业，逐步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完善优先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调整完善国家医保目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物按规定纳入目录范围，支持通过采用性价比高、疗效确定的创新药物降低医疗费用，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面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落实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使用等鼓励政策。推进大型智能设备融资租赁。建立全面接纳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的新型电力系统，出台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细则。强化产品、技术、工程、服务“走出去”的协调互动，创新方式支持和拓展我国有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海外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金融支持体系。

调整完善创业投资法规政策，激励引导创投机构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投入比重。充分发挥政府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对符合投向的新兴经济领域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新兴经济企业股权、债权融资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研究设立国家级无形资产转让交易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统计调查支撑机制。

建立完善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制度，强化新产业新业态数据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工作。修订完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分类标

准，以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需要。打造跟踪分析新兴经济领域运行的统一数据平台。加强对分享经济等新兴经济活动的核算，科学测算评估新兴经济活动在经济增长、资源节约、劳动就业、收入税收等方面的贡献。构建反映新兴经济活动的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并择时发布反映全貌和动态变化的新兴经济活动发展指数，提供趋势性数据和预警分析支撑。（国家统计局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督查检查，切实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

#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 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以改革创新增加消费领域特别是服务消费领域有效供给,积极扩大新兴消费、稳定传统消费、挖掘潜在消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 (一) 加速升级旅游消费。

1. 创建20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40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特色民宿和乡村酒店,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扶持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公园、休闲农业合作社。(省旅游局、农业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制定出台广东省汽车营地建设行动计划,完善汽车营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汽车营地投资建设政策引导,规划建设100个自驾车、房车营地,形成10条旅游线路和20个目的地。(省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3. 推进广州南沙邮轮母港、深圳太子港邮轮母港以及珠海、汕头、湛江等地邮轮访问港建设。支持广州、深圳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试验区,促进广州南沙、深圳蛇口口岸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15天免签政策落地。(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质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制定出台广东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促进游艇旅游消费。出台游艇“自由行”实施方案,率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实现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依托珠江水系发展游船旅游产业,建设互联互通的游艇游船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游船大众消费市场。(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港澳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海事局)

5. 推动旅游与体育融合发展。开发南粤古驿道休闲体育旅游产品。推动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省旅游局、体育局)

### (二) 创新发展文化消费。

6. 依托农家书屋、基层供销合作社、邮政局(所)、便民超市等站点推进出版物

“小连锁”建设和经营。动员社会力量和有实力的实体书店参与城乡发行网点建设，加快实体书店全省乡镇全覆盖进程。鼓励在城市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学校及周边开设实体书店，推动全民阅读和文化消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7. 积极推广高雅艺术，鼓励降低演出票价，吸引更多群众购票消费。借助“互联网+”新业态，采取虚拟现实、互动剧场等新形式，加强艺术体验，扩大新文化消费人群。加快发展电影业，培育和重塑一批有活力、有竞争力的新型电影市场主体。创新数字文化技术和装备，丰富数字文化内容和形式。（省文化厅、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8. 积极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做强主业的前提下，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省文化厅）

9. 支持广州、深圳（福田区）、惠州等做好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10. 积极发挥文化会展业推动文化消费的国际平台作用，加强广东现代舞周、广东海博会、深圳文博会、珠海马戏节、云浮石文化节、连州国际摄影展等展会品牌的宣传推介，安排一定比例的惠民展演活动。（省文化厅）

### （三）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11. 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源，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运用商业运营等多种模式推动体育场馆多层次开放利用。（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

12. 促进健身休闲消费，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及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出台广东省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推动健身休闲设施运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落实各类健身休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体育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重点建设一批集运动健身、休闲娱乐和旅游于一体的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以及武术醒狮、龙舟运动、体育旅游示范、滨海健身休闲等基地。（省体育局、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 （四）培育发展健康消费。

13. 继续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推动广州的试点工作平稳

开展。(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广东保监会)

14. 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东莞、江门等4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以及19个省级试点地区示范作用,形成一批推动医养结合的创新成果和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失能及半失能人群提供综合、连续、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

15. 促进健康医疗旅游,支持广州市南沙区创建国家级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发挥岭南中医药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创建一批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省卫生计生委、旅游局、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

#### (五) 全面提升养老消费。

16. 出台我省落实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养老机构准入门槛,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17. 依法依规盘活利用社会闲置资源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城镇中废弃工厂、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

18.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医疗服务。(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

19.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护理补贴机制,积极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推动广州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广东保监局)

#### (六) 持续扩大教育培训消费。

20.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办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鼓励职业院校面向社区开展社区教育培训活动,满足社区群众教育需求。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的有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开设职业规划指导课程,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指导等教育,鼓励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省教育厅、国资委、财政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重点支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高水平合作办学机构发展。筹办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职业技术高等教育机构。探索建立粤港澳台高校联盟,建设一批教育交流与合作品牌。推进粤港澳姊妹学校交流计划,扩大粤港澳师生交流规模。(省教育厅、港澳办)

## 二、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

### (七) 稳定发展汽车消费。

22. 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规范网约车、共享汽车等新型汽车消费模式。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车型,丰富汽车品种。鼓励新能源汽车开发,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进一步完善充电基础设施配套。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购置车辆的贷款支持,降低汽车消费信贷门槛。(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23. 继续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支持增加国内销售能力较强、国际合作渠道丰富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进一步整合相关资源、提高效率,为试点企业办理平行汽车自动进口许可证提供便利。(省商务厅)

24. 加强城市交通规划,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加快完善城市的路网建设。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道路资源的利用效率。除已实施车辆限购的城市外,严格控制出台限制汽车消费的限购、限行、限外等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

25. 积极发展二手车交易,鼓励汽车品牌厂家或经销商开展以旧换新销售业务,简化车辆预约过户流程。完善二手车交易管理制度,在有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电商及二手车独立经销商,开设车管业务集中受理点。完善二手车电商支持政策,促进发展“互联网+二手车”跨境和跨区域电子商务业务。开设绿色通道,简化二手车的出口流程。(省商务厅、公安厅)

### (八) 壮大绿色消费。

26. 实施能效、水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引领行动,定期发布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积极推荐优势的家电生产企业申报国家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

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大对绿色低碳环保的宣传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资委）

27. 加大节能门窗、陶瓷薄砖、节水洁具等绿色建材推广力度，扩大绿色建材消费市场份额，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8. 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制定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省质监局、商务厅）

### 三、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 （九）畅通城乡销售网络。

29. 加强城市配送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省内一、二、三级铁路物流基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广州集装箱中心站、东莞石龙集装箱办理站、深圳平湖南、清远、广州增城、韶关黄岗、佛山丹灶、梅州松棚、茂名东、河源龙川、珠海物流中心 11 个具备城市加工配送物流功能的物流基地建设。（广州铁路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铁投集团）

30. 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冷链设施；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操作规范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创新技术装备，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省商务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31. 加快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鼓励邮政快递、乡村商贸和供销网点提供自提、配送、电子支付、代购代销、代存代取等服务，构建覆盖县、镇、村的电子商务运营网络。大力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发展农资仓储和配送业务。（省商务厅）

32. 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发挥广州、深圳等市品牌消费集聚区的引导作用，扩大品牌商品消费。（省商务厅）

33. 加强溯源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重要产品溯源物联体系和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工程建设，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等重要产品，鼓励龙头企业率先开展产品追溯示范，逐步形成完善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加快南沙自贸区进出口商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复制推广和深化应用。（省商务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

(十) 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

34. 深入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并探索逐步推广至日用消费品及工业产品。重点促进东莞出口玩具企业开展试点，构建玩具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交易服务平台。(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 加快健全消费品先进标准体系，加强消费品行业节能减排、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在农产品、智能家电、功能食品、家具、造纸、五金等优势传统产业建立团体联盟，通过技术创新和标准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到2020年，创建国家或省级消费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超过5个。(省质监局、农业厅)

36. 推动地理标志产品扩容提质。加强地理标志和生态原产地应用效果和申报程序宣贯，实施精准指导。建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档案，实行一品一档。对获得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开通绿色通道，签发原产地证时免于调查，直接办理签证。(省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 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推动旅游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全面实施国家服务质量标准。深入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创建一批标准化服务示范区，重点在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形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生产性服务业行业标准。(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38.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消费品标准与国际中高端消费品标准接轨，推动家用电器、儿童和婴幼儿用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0年，主要消费品领域制订核心指标严于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达2000项。(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39. 加快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虚拟/增强现实标准体系以及可穿戴设备标准建设，推进标准应用示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40.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扩大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逐项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见到实效，不断研究解决扩消费和服务业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注重分类指导，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开展好相关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大力推动全省健身休闲产业快速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健身休闲产业蓬勃发展，市场主体逐步壮大，健身休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群众健身休闲消费意识增强，人均健身休闲消费支出增加。基本形成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健身休闲产业的发展局面。

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健身休闲产业体系。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激发，健身休闲产业的规模效益和创新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推动广东省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5000亿元。

### 二、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一）普及日常健身。推动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活动常态化，加强健身休闲活动的宣传、组织与推广，提高公众参与健身休闲活动的积极性。制订常态化健身休闲项目目录。依托社区体育公园和社区体育中心，大力推进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跆拳道、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

体育舞蹈、广场舞等具有普及性的运动项目发展，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引导多方参与。（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 专栏1 推进基础运动项目常态化发展

1. 到2020年，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000万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200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93%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2500亿元。

2. 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活动周”等主题活动，形成相对固定的活动体系。

（二）发展户外运动。加强空间布局规划，重点建设“一海一网一圈”健身休闲产业体系。依托绿道网、南粤古驿道，加快户外驿站、健身步道服务站、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设施配套建设，打造探险旅游、徒步穿越等特色户外休闲旅游，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带发展。依托海岸资源，配套完善游艇和码头设施，培育游艇、邮轮、海上高尔夫等旅游新业态。丰富优化海洋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开发潜水、海底探险、滑板、帆船、海钓等滨海体育旅游项目，形成点多线长面广的广东特色滨海健身休闲产业带，打造一批滨海健身休闲旅游示范基地。依托珠海航展和航空工业园以及斗门通用机场资源，加快航空飞行营地设施建设，构建以大众消费为核心的航空体育赛事和活动，打造全国首个航空体验飞行小镇。（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旅游局配合）

### 专栏2 健身休闲产业体系空间结构规划布局

重点建设“一海一网一圈”健身休闲产业体系布局：

“一海”指依托粤港澳沿海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滨海健身休闲区。重点培育一批近岸、离岸、全球化水上运动交流平台，建设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水上健身休闲区。

“一网”指依托广东绿道网以及南粤古驿道，构建户外山地健身休闲网。建设户外营地、自驾车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全面提升绿道、南粤古驿道综合服务功能。

“一圈”指依托珠海航展等航空资源，规划布局“200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

（三）发展特色运动。传承发展岭南传统特色体育项目，推动多样化、多层次龙舟赛事发展，打造国际龙舟品牌赛事。扶持龙狮锦标赛、武术嘉年华等传统特色体育运动赛事。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培育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马术、高尔夫球等时尚运动，结合广东实际推广特色冰雪项目。积极联合港澳发展马术运动。（省体育局负责，省文化厅、旅游局、港澳办配合）

(四) 促进产业互动融合。鼓励和扶持体育旅游项目，加快创建一批特色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编制广东健身休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鼓励各地开发健身休闲度假线路及产品，打造区域特色健身休闲旅游圈。引导和鼓励社会体育设施向旅游者开放共享。推动全民健身与居民电子健康深度融合，形成融健身休闲、体质测定、健身指导、健康促进于一体的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健身运动指导，积极推广“运动处方”，鼓励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站、社区医院等社会资源联合开展康体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广东新闻媒体业领先优势，培育壮大体育传媒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特色积极开展健身休闲与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交通运输等产业融合发展。(省体育局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文化厅、民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农业厅、交通运输厅配合)

### 专栏3 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

1. 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2. 试点镇、街道负责国民体质监测，推动健身指导与医疗卫生结合。

(五) 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开发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科学指导、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管理系统。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及互联网交易模式拓展业务，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鼓励健身休闲领域手机应用程序(APP)、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产品的开发应用。建设省级健身休闲公共服务平台，将健身休闲相关要素资源通过互联网连接起来。(省体育局负责，省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配合)

### 三、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一) 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健身休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大力培育健身休闲骨干企业，扶持一批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自主品牌企业，支持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连锁经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健身休闲产业。实施健身服务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休闲企业、俱乐部品牌。引导健身俱乐部规范化、标准化、品质化发展。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加大债券市场对健身休闲企业的支持力度。(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金融

办、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 专栏4 培育健身休闲骨干企业

1. 打造3—5个国内外知名的健身休闲企业、俱乐部。
2. 培育5—8家健身休闲骨干企业。

(二) 鼓励创业创新。鼓励设立健身休闲企业孵化基地,支持健身休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利用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公园或全民健身中心闲置空间设立“双创”空间。支持退役运动员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创业创新。支持社会资源建立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平台,为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持。(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 扶持壮大体育社会组织。加快体育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组织完善、机构健全、诚信自律、业务精通的社会组织。鼓励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场地空间培育和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制订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体育服务形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省体育局、民政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 四、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布局

(一) 改善健身休闲产业结构。优化健身休闲服务业、器材装备制造业相关产业结构,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促进与健身休闲相关的赛事活动、健身服务、健身培训企业发展。实施精品战略,促进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与健身休闲产业融合,重点打造、扶持一批本土优秀健身休闲服务品牌、龙头企业和赛事活动。到2025年,全省力争培育5个以上国家级健身休闲产业基地、30个以上省级健身休闲产业基地、30个以上健身休闲小镇、100个以上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旅游局配合)

(二) 打造地区特色。结合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发展户外体育运动产业。以古驿道文化线路及其沿线发展节点为依托,有效整合古驿道沿线休闲步道、登山道、绿道、古村、公园、景区等路径及体育场地,积极开发康体健身、生态休闲、户外运动等类型的体育活动,组织城乡居民开展徒步、慢跑、定向运动、绿道骑行、野外穿越、划船等为主题的古驿道品牌赛事,着力构建集体育、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古驿道体育带。各地根据健身休闲项目特色,规划健身休闲产业发展重点,加快

创建一批特色健身休闲小镇（村）。推动“一镇（村）一品”健身休闲项目发展，打造一系列富有特色的运动项目和常态化户外运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文化厅、旅游局配合）

#### 专栏 5 打造地区特色

1. 制订《广东省南粤古驿道文化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2. 创建一批地方特色的健身休闲小镇、武术小镇、棒球小镇、龙舟小镇。
3. 打造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奔向广东第一峰铁人三项赛、穿越丹霞徒步活动三大品牌赛事。

### 五、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一）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着力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健身休闲设施网络。完善健身休闲设施规划布局，加快城市社区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完善城市绿道、古驿道、公共码头配套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社区健身休闲设施。合理利用景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城市空置场地建设休闲健身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统筹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资源，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局配合）

#### 专栏 6 健身休闲设施网络建设

1. 出台《广东省“十三五”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实施方案》。
2. 落实《广东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 推动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网络，促进健身运动与住宅、休闲、文化、商业设施融合，形成完善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体系。

（二）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管理运营，推动场地设施运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创新场地设施管理模式，引入公私合作模式（PPP），提高新建、改扩建场地设施服务质量。鼓励和扶持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管理社区内的体育场地设施。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免收费或合理收费开放政策。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率。各类健身休闲场

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配合）

（三）加强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以健身休闲设施规划为引领，以地方特色资源为基础，规划建设地方特色健身休闲公共服务运行体系。结合“中国南粤古驿道”官方网站建设，以南粤古驿道6条文化线路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不断完善古驿道站点设施。加大公共船艇码头建设，积极发展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形成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门类齐全、特色鲜明的水上健身休闲活动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旅游局配合）

## 六、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发制造能力

（一）推动转型升级。鼓励健身休闲用品制造企业加强自主研发设计，不断提高制造品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的健身休闲产品开发机制，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健身休闲用品制造业。建立健全健身休闲产业领域科研平台，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推动企业开展国内外并购与合资合作，提升器材装备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体育局配合）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器材、新型健身休闲科研成果、“互联网+”产品为重点，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的健身休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健身休闲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研究新型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完善健身休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促进体育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用品先进装备制造业。（省科技厅、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三）加强品牌建设。鼓励企业结合当地资源推出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休闲运动品牌。运用新媒体技术和手段，全面宣传和提升健身休闲产业品牌，提升影响力。推动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品牌建设，打造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逐步办成国内有影响力的体育资源交易、技术交流和宣传推广平台。（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港澳办配合）

## 七、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一) 深挖消费潜力。通过市场化运作, 加快推动地方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体育活动或赛事。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推动各地开展各类群众体育竞赛活动, 逐步形成更加完善的体育赛事活动体系。积极推进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合作, 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交流。引导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 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省体育局负责, 省教育厅、民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 团省委配合)

(二) 完善消费政策。推动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 试点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 实施特惠商户折扣。倡导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 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 开发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推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发展。(省体育局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金融办、商务厅、财政厅, 广东银监局、保监局配合)

(三) 引导消费理念。大力推动健身休闲活动宣传普及, 弘扬健康新理念, 促进健身休闲消费观念变化。鼓励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媒体等设立专栏, 广泛宣传普及运动健康知识, 着力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制定引导健身休闲消费的政策措施, 鼓励健身休闲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多种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省体育局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 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府部门宏观调控能力,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大幅度削减健身休闲活动相关审批事项, 实施全面清单管理, 重点加强在健身休闲产业目标和任务确定、政策和规划制定、重大项目推进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强化政府在健身休闲产业政策保障落地、规划布局落地、信息交互平台、展览展示平台建设落地、重点项目落地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体育部门权责清单制度, 界定职责权限, 明确功能定位, 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健身休闲服务和解决的事项, 交由符合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推进体育行业协会改革, 建立行业诚信承诺制度, 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省体育局负责, 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工商局配合)

(二) 落实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各地要积极引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 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要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可按照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方式安排用地。利用现有健身休闲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体育局、工商局配合）

（三）完善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投资、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健身休闲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建立健身休闲产业融资平台，将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地方政府扶持范围。运用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引导有实力的健身休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利用市场平台创新融资模式，拓展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健身休闲产业风险投资资金，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广东证监局配合）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强健身休闲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健身休闲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健身休闲人才配套政策，不断优化各类健身休闲人才引进机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制定退役运动员安置办法和退役运动员从事健身休闲产业的扶持政策。支持在粤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健身休闲相关学科专业。探索建立省级健身休闲产业人才培训试点基地。（省体育局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编办配合）

（五）完善标准和统计制度。强化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工作，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完善健身休闲产业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定期发布健身休闲产业及健身休闲消费统计数据，形成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的工作机制。

加强健身休闲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身休闲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制定相关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推进健身休闲服务标准化，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监测机制。建立健身休闲服务标准和安全规范，促进健身休闲产业的健康发展。（省统计局、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六）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落实惠及健身休闲产业的文化、旅游等相关政策。各地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各地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能建设，充实体育产业工作力量，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体育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七）强化督查落实。省体育局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建立健身休闲产业年度报告制度，对本实施意见的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和评估机制。（省体育局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7〕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

为加强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着力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号）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噪声聋和手臂振动病等快速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设区的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各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积极培育鼓励综合性医疗机构、临床医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推动职业病专科医院规范化建设，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病防治机构参与提供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服务工作，设区的市以及各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政府举办的公益性质的职业病防治机构，统筹指导该地区职业病防治技术工作。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100%。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预警，强化安全监管部门职业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全面掌握职业病防治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完善职业病信息互通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各地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全面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疑似或确诊职业病发病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

——核化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健全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应急救援网络，在珠三角、粤东西北地区建立6个化学中毒应急救援分中心，在深圳、惠州、阳江、江门、汕尾等核电站所在地建立核辐射应急救援基地。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救助覆盖率达到100%，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开展全省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贯彻落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限制目录管理制度，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手臂振动病等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轻工、机械、化工、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引导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与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统一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

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强化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规范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设置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县、乡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管中的作用。

（四）提升防治服务水平。结合我省职业人群和职业病危害特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好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推进职业病专科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职业病诊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医务人员技能培训力度，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治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程序，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断与鉴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国家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的升级建设，打造国内一流、装备精良、行动迅速、训练有素的国家级化学中毒与核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建成“世界先进、全国领先”的

核化医学应急救援队伍，不断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五）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让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六）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各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统一数据规范与管理，逐步实现系统间各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的定时交换，推进部门和系统内现有信息系统的交流与共享。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和报告管理网络，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卫生专项调查和职业病报告管理为基础，持续、系统、及时收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落实情况等相关动态信息。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动态掌握全省职业病危害情况等信息。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重点人群和行业的职业病发病特点、规律和趋势。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七）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推进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系统建设。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八) 加强科研和成果转化应用。围绕严重危害我省劳动者健康的重点职业病，开展发病机理、职业健康损害、流行病学、疾病负担等研究，将职业病防治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列入我省科技攻关项目。加强对粉尘、噪声、手传振动、有机溶剂、重金属、电离辐射等传统职业病危害，以及非电离辐射、职业紧张和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引起的新型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新技术研究。推进干细胞预防治疗多发、难治职业病的动物实验及临床研究。重点开展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综合治理适宜技术与推广。实施职业病防治科技示范、学科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等重点项目和工程，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大力发展职业健康促进新技术，加强职业病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发挥信息技术在职业病监测、预防控制和风险评估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国际职业卫生合作，加强国际学术和技术交流，积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增强对东南亚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病防治技术辐射作用。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实现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加强职业健康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省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指导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

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申报制度。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中职、高职类学校开展职业健康教育。省科技厅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省重点科研计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等科研和成果推广。省公安厅负责查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因职业病危害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犯罪案件。省民政厅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向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提供法律援助。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职业病人的工伤认定，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落实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省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省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省工商局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省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协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各地要继续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同时加大救助经费的投入保障力度。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

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实施职业卫生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职业卫生领域高端人才。制定培养计划，补齐粤东西北地区职业病防治技术人才短板。

（五）完善地方法规标准。研究制定有前瞻性、符合地方特点的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鼓励有立法权的市探索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完善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健全职业健康监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医疗救治康复和职业病赔偿等地方标准和规范。

#### 四、督导与评估

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结果报省政府。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函〔2017〕1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现将《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府办公厅（省粤东西北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3日

#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是我省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省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为做好实施2017年度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工作，现提出如下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突出抓好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中心城区“三大抓手”，深入推进第二轮对口帮扶，振兴实体经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

**今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3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年度计划。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 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振兴发展基础

(一) 加快铁路和公路建设。编制《海峡西岸城市群粤东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粤东地区轨道交通统筹规划》。加快推进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梅州至潮汕铁路、赣州至深圳客专广东段、合浦至湛江铁路等在建项目建设；推进广州至汕尾客专、汕头广澳港铁路、茂名博贺港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汕尾至汕头铁路、张家界

至海口旅游高铁、湛江至海口铁路扩能工程、龙川至龙岩客专、瑞金至梅州铁路等项目获国家支持并启动前期工作。建成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一期、宁莞高速公路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武深高速仁化至新丰段一期工程、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怀集段一期工程、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一期等6项约617公里高速公路。推进武深高速公路仁化至新丰段二期工程等29项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新开工吴川至湛江机场高速公路、韶关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从化至连州段等3项约310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力争完成国省道新改建150公里、路面改造400公里、危桥改造200座。（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粤东西北地区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下同）

（二）推进港口航道和机场建设。启动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修编，推进粤东港口群发展规划实施。积极推进湛江徐闻南山客滚码头、汕头港广澳港区二期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等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等港口基础设施。完成西江、榕江航道项目，继续推进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韩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开工建设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梅县机场迁建前期工作。支持粤东西北相关市布局建设通用机场。（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机场管理集团）

（三）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阳江核电站、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一期工程、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工程、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陆丰甲湖湾电厂1—2号机组等电源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一批电源送出工程、主干电网和城市配网建设。全面完成中心村、小城镇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和机井通电工程建设任务。建成粤东LNG接收站、广西北海LNG粤西支线湛江—茂名段等项目，启动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支持后续天然气供应基础设施开展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河长1700公里任务，加快推进沿海地区50公里海堤加固达标建设，新开工建设2宗中型病险水库和10宗病险水闸项目。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争取完成年度投资66亿元。加快汕头潮阳引韩供水、茂

名滨海新区供水、潮州引韩济饶供水、揭阳引韩供水、韶关南水水库供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及清远德建水库工程建设。加快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中小型灌区改造工程建设，力争完成新增1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省水利厅）

（五）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新建小区光纤入户和既有小区光纤改造，力争粤东西北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1774个。继续实施4G网络入乡进村工程，推动所有行政村开通4G网络，实现农村地区基本覆盖。完成原中央苏区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建设。协调推进智能制造、城市尚未通光纤小区、产业园区等领域推广应用EUHT技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

（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支持以PPP模式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6个未建成的“一县一场”和6个未开工建设的“十二五”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七）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抓好“去降补”重点任务落实，完成钢铁产能年度压减目标，进一步巩固淘汰落后产能成果，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回头看”。深化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巩固国有关停企业市场出清成果，坚持“一企一策”，分类精准处置“僵尸企业”。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科学管控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把商品房库存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快形成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重点化解商业等非住宅商品房库存，推进商品房去库存。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发挥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作用，支持商业用房改为租赁住房，力争棚户区住房改造货币化安置率提高到20%以上。做好金融去杠杆工作，突出降低企业杠杆率。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完善项目建设链条，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方式，抓好软硬基础设施补短板重大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

（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抓好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落实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加强政银企合作，推动银行机构向企业授信，支持粤东西北500个优质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支持韶关、阳江、云浮加快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落实质量强省战略，加强粤东西北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围绕主导产业、产业集群培育标准联盟（团体）。落实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高水平发展。大力培育大型工业骨干企业，力争粤东西北主营业务收入50—100亿元、超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达16家、9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金融办）

（九）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在粤东西北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骨干企业，力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包括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基本建成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模式。推动传统旅游产品升级，推动促进观光、休闲、度假三大旅游市场全面发展。支持汕头、梅州、阳江、潮州市加快建设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市。（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旅游局、商务厅、科技厅、金融办）

（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推动质量兴农。加快建设北回归线优质水果产业带、雷州半岛南亚热带水果示范区。继续建设雷州东西洋、汕尾海丰、云浮罗定、梅州兴宁等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完成粤东西北217.48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加强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支持技术创新团队到粤东西北开展关键技术研发集成等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行动。实施新一轮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加快培育粤东西北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深入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

（十一）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认真贯彻落实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各项政策措施。积极鼓励粤东西北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申报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加强与政策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园区对外交通建设，优

化园区配套环境。提升园区政务服务水平，落实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惠企政策。大力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基本实现省产业园全覆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金融办）

（十二）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编制实施《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海洋经济“十三五”规划》，落实关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用海的指导意见。推动东西两翼海洋经济发展，积极创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加快建设粤东西区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出台《广东省海洋产业指导目录（试行）》，加大对粤东、粤西地区支持服务力度，推进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汕头南澳等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继续推动汕尾品清湖国家级海洋公园规划建设。（省海洋与渔业厅、发展改革委）

### 三、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十三）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大强市放权力度，积极稳妥研究推进向地级市下放省级管理权限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精简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行地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管理。积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粤东西北选择一个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进一步整合银行开户许可等许可证。优化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推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创新，继续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企业上市和赴新三板挂牌，力争实现上市企业地级市全覆盖。妥善防范化解农信社风险，“一社一策”做好揭阳、潮州、汕尾、湛江、汕头等市风险机构处置工作。推进40个试点县（市、区）开展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在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组织试点。（省编办、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

（十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

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中德（茂名）精细化工园等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推动湛江与广西、海南，粤东地区与福建深化港口企业及口岸通关合作。深化内陆和山区市与沿海市的港口合作，务实推进“无水港”建设。推动湛江、汕头等沿海港口拓展东南亚航线。（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口岸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 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十五）科学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强粤东西北城市新区和旧城的规划管理，以城市更新和城市“双修”为抓手，实现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联动发展，改善老城区基础设施和环境状况，推动新区高品质建设。完善排水防涝规划，加快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利用“三旧”改造分类推进旧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城区“退二进三”步伐，推动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商贸会展等都市型产业集聚发展。完善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投后管理，确保基金全部投放新区并尽快使用。推进纳入国家试点的清远清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十六）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实施。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力争在粤东西北建成30个省级示范特色小（城）镇。推进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新型城镇化，以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汕潮揭同城化。提升湛茂阳粤西沿海经济带竞争力，推动粤北生态发展区可持续发展。加强南粤古驿道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重点打造韶关市南雄梅关古驿道等古驿道示范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十七）加快新农村建设。出台《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指导意见》，大力整治农村“脏乱差”问题。启动新一轮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和省定贫困村建成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抓紧推进全省2277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整县推进乡村规划与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实施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加快农村生

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利用乡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改造一批各具特色的民宿、乡村酒店。支持7.9万户农村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全面消灭人居泥砖房。（省委农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

### 五、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动力转换

（十八）加快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在粤东西北建设省级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395家，培育10家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56个。加快推动汕头、湛江、茂名、韶关等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在高新区、专业镇等设立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省科技厅）

（十九）突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规模，粤东西北新增入库培育企业346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4家、总数1188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支持企业运用首台（套）财政奖补及保险、采购政策，实施先进技术和产品应用奖补，鼓励企业参与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推动企业产品研发升级。支持粤东西北培养引进科研人才，制定出台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积分入户、子女入学、租房补贴等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地税局、国税局）

（二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行“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加快粤东西北科技“四众”平台和科技小镇等建设。实施粤东西北孵化器全覆盖战略，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10家，推动2家升级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前孵化器、加速器等孵化育成体系，加快粤东西北省级综合性创业（实训）基地建设。支持粤东西北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优秀创业项目落地资助计划，吸引一批省外境外优秀创业项目落地。（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六、深化全面对口帮扶，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

（二十一）突出抓好产业共建。把产业梯度转移作为产业共建的主攻方向，支持引导产业及企业有序转移，推动珠三角550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市，其中包括100个以上加工贸易项目、30个以上省属国企项目。落实产业共建财政激励措施，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励性补贴和一次性叠加财政奖励性补贴。帮扶双方共同制定产业转移共建目标和规划，被帮扶市提供产业需求目录，各对口

帮扶指挥部建立共同招商项目库。帮扶市建立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库，支持被帮扶市打造1—2个承接产业转移示范点。加快共建产业园建设，共同编制实施园区规划，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推动不少于20个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落地建设。支持被帮扶市打造规划建设加工贸易企业承接基地。推动帮扶双方专业镇全面对接，加速特色产业跨区域融合与产业链延伸配套。（省粤东西北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二十二）推进帮扶领域全覆盖。完善落实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深化县级对口帮扶，加强帮扶工作经验推广和交流。推动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改革开放、民生社会事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加大帮扶力度，全面实施对口帮扶。积极引入“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体制机制、社会领域和管理模式的改革先行经验。积极参与被帮扶市交通基础设施和新区项目建设。推动帮扶双方职业教育机构、行会商会等合作开展劳动力培训，探索跨区域培训合作模式。推动帮扶双方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人才互派锻炼，教育、医疗机构结对帮扶。帮扶双方合作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金，推动帮扶市科技成果在被帮扶市实现转化。协助被帮扶市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重点提高县级环境监测监管水平。（省粤东西北办，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二十三）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研究制定关于建设大珠三角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推动“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等三个新型都市圈率先实现一体化。打造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等区域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内河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率先实现一体化。建设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推进珠三角和环珠三角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衔接。（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纲要办、粤东西北办，省编办，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 七、务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十四）狠抓节能减排降碳和资源节约利用。制定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环保地方标准体系，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省确定的年度分解目标任务和工作推进方案，确保粤东西北各市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持续推动电机能效提升，重点支持锅炉（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能过剩

和重复建设项目。推广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在粤东西北地区新推进13家省试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

（二十五）强力推进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练江、九洲江、小东江等重点河流污染治理，加强韩江水质保护，继续实施东江流域国家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建成区89个黑臭水体整治。探索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机制建设，确保粤东西北92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2%，劣Ⅴ类断面比例控制在4.3%以内。完成10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加快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基本淘汰黄标车，推动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港口污染防治。深化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实现揭阳市PM<sub>2.5</sub>下降到37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他地市空气质量保持全面稳定达标。统筹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农用地、在产企业用地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环境详查，全面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重点推进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巩固和深化汕头贵屿、韶关大宝山、仁化董塘、清远龙塘等重点防控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主体功能区分区管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水十条”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继续深入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复制推广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经验，支持粤东西北地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样板工程。出台省森林小镇建设实施意见，粤东西北建设10个森林小镇。粤东西北新增碳汇造林78.5万亩（含封山育林）、生态景观林带165.4公里、森林公园109个、湿地公园6个。（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

## 八、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七）多渠道促进就业和增收。扎实做好就业托底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粤东西北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4万人，促进创业2.4万人，城镇登

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吸引劳动力返乡就地就近实现就业。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搭建招聘求职、创新创业等就业服务线上线下对接平台。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十八）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全面实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实现60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加快建设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大数据库，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全程公示制度。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帮扶30万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家庭发展种养殖业等产业，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补助标准。探索资产收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村拿出部分村集体资产收益用于支持村内贫困户和贫困人口脱贫。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扶贫办）

（二十九）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卫生强市、强县工作。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县级中医药能力建设等项目，提升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开展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将村卫生站医生的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2万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75%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促进教育公平协调发展。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动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面向原中央苏区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及原省2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农村学生实施地方专项计划。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的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900元。支持汕头大学和广东海洋大学的5个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支持省市共建广东医科大学等11所本科高校建设。支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建设，推进广东工业大学与德国应用科技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一) 扎实推进文化建设。落实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加快粤东西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升级。提高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重点向粤东西北倾斜。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着力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努力打造城乡“15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省文化厅、财政厅、体育局、教育厅)

(三十二)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订《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积极研究解决粤东西北养老保险资金缺口问题。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系统推进复合式付费方式。扩大全省医疗机构上线覆盖范围，全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开展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积极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确保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20元和450元。稳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报销比例达50%以上。继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慈善事业。粤东西北完成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3.67万套，基本建成5.24万套任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税局)

(三十三) 抓好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抓治安要素和重点部位的源头管控，加强公共交通、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系统治理，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公安厅、安全监管局)

附件：粤东西北各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2017年预期目标表

附件

## 粤东西北各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17年预期目标表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人均生产总值增长(%)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进出口总额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汕头	9.0以上	7.7	9.5以上	12.0	25.0	6.0	10.0
韶关	8.0	7.5	8.0	10.0	12.0以上	3.0	8.0
河源	8.7	8.4	10.0	10.0	15.0	3.0	10.0
梅州	8.0左右	7.5左右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0.0	20.0	5.0	8.8
汕尾	8.0	7.0	8.4	9.8	18.0	8.0	10
阳江	7.0—7.5	6.5左右	高于经济增长	8.5	10.0	2.0	9.0以上
湛江	9.0	8.0	9.0	10.0	12.0	7.0	11.0
茂名	7.5左右	6.5	高于经济增长	10.0	15.0	完成省下 达任务	8.5
清远	8.0	9.0	与经济增长同步	10.0	10.0	1.2	9.8
潮州	9.0	8.0	9.0	11.0	25.0	4.0	11.5
揭阳	7.0以上	6.0	8.0	13.0	11.0	6.0	6.5—7.0
云浮	8.5	7.5	与GDP增长同步	11.0	9.0	2.0	10.0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的办法（试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5月23日以粤发改规〔2017〕2号发布 自2017年6月20日起试行）

为做好我省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通过竞争性配置，选择有投资能力、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项目前期工作扎实、讲诚信的企业获得我省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引导光伏发电产业升级和降低成本，提高国家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光伏发电健康有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技进步、成本下降、综合利用”原则开展我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对各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项目和建设规模。

## 三、配置范围

拟在我省投资建设、已备案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 四、评分办法

对申报企业的投资能力和投资经营光伏发电项目的业绩、前期工作深度、上网电价降低、创新性等因素设定权重，综合评分。

竞争性配置评分指标及标准如下：

### （一）上网电价降低（不设最高得分）

项目承诺上网电价降价不设上限，项目上网电价在国家规定的我省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及以内的，每降低0.1分/千瓦时，得1分；降低2分/千瓦时以上至5分/千瓦时，超出2分/千瓦时以上的部分，每降低0.5分/千瓦时，得1分；降低5分/千瓦时以上的部分，每降低2.5分/千瓦时，得1分。

### （二）企业投资能力和业绩（满分20分）

1.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30%及以上，得1分；经财务审计，企业上一一年度的净

资产规模达到项目总投资的30%及以上，得2分。

2. 企业具有较好的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业绩。企业在国内（含我省，下同）投资建成光伏电站，规模小于20万千瓦，得5分；企业在国内投资建成光伏电站规模20万千瓦至50万千瓦（不含），得7分；企业在国内投资建成光伏电站规模50万千瓦及以上，得10分。

3. 企业在我省建成20兆瓦至40兆瓦（不含）光伏电站项目，得2分；建成40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得4分。

4. 企业在我省建成10兆瓦至40兆瓦（不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得1分；建成40兆瓦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得3分。

5. 企业在我省的光伏电站项目存在列入年度建设规模指标后、两年内仍未建成投产的情况，扣减5分。

#### （三）前期工作深度（满分35分）

1. 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已有电网送出走廊、线路，不需要再新落实送出线路走廊、新增建设电网送出工程，得5分。

2. 项目取得电网接入系统报告的批复文件，得3分。

3. 项目所选场址土地性质清晰明确，无争议，得2分；所选场址为未利用地（含未利用地中的宜林地），或存量建设用地，得5分。

4. 项目所选场址已完全落实。项目所选场址范围清晰明确，有项目土地红线图，得2分。项目所选场址为企业自有；或所选场址已与所有者、以及目前拥有承包权和经营权的每个单位签订了租用（使用）协议，若场址涉及到农户，协议还要落实到每个农户，得8分。

5. 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或相关审批文件，下同）。项目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国土或海洋部门的支持性意见，得3分；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农业或水利水务部门支持性意见，得3分；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支持性意见，得2分；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规划部门支持性意见，得2分。

#### （四）综合利用（满分5分）

与农业、林业、渔业等相结合，建设“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或“渔光互补”等综合利用项目，农业、林业、渔业等综合利用方案经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 （五）应用创新（满分5分）

项目应用具有创新性，如与生态环境治理相结合，开展分布式发电交易、用户

直供电体制机制创新等，得5分。

(六) 其他(满分5分)

项目位于原中央苏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得5分。

### 五、工作程序

(一)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能源局下达我省的年度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组织企业提交参加项目竞争性配置申请材料。

(二) 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局(委)提出申请(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初审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竞争性配置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

(四) 根据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打分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综合确定全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清单方案，明确各项目竞争性配置上网电价，并将方案上报国家能源局。项目清单方案经国家能源局确认下达后，省发展改革委转下达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和项目单位，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公布。

###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参与竞争性配置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 项目实施方案

1. 业主情况

申报企业(包括主要股东企业)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资产负债、股东构成、净资产，已建成并网(或开工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情况等内容。

2.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土地性质、项目投资额和投资构成，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参数(组件、逆变器和发电系统转换效率等)、配套电网送出工程、前期工作、建设进度计划、项目综合利用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二) 企业自评得分

申报企业按照《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见附件1)，自评得分，提交自评表。

(三) 证明材料

1. 企业资信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2. 《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中每一项指标自评分的证明文件材料。

(四) 承诺文件

1. 项目上网电价降低承诺文件（格式见附件2）。
2. 项目业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文件。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申报材料按项目装订成册并附目录，一式5份。封面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确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有关要求**

(一) 企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二) 禁止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项目投产前擅自转让、由于企业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的，将从项目清单中删除。

(三)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定期组织对列入省年度建设规模项目清单方案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将比较项目参与竞争性配置承诺的上网电价和国家调整后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取两者中较低的作为项目上网电价。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17年6月20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_\_\_\_\_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2. 项目上网电价承诺函），此略。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农林生物质 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5月24日以粤发改规〔2017〕4号发布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规范生物质发电秩序，有效防

治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行为，促进生物质发电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是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政策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第三条** 按照“预防为主、强化监督、各司其职、归口处理”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防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煤。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防治掺煤的综合管理，地级以上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综合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对掺煤案件实施稽查。相关部门对违规掺煤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依法依规查处，项目单位作为防治掺煤的直接主体，依法承担掺煤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环保等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应加强工作协调，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形成防治掺煤监管合力。

## 第二章 前期和建设阶段防治掺煤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将禁止掺烧煤炭作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申请初审、复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项目单位在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中，应明确燃料构成、锅炉选型、上料系统、燃料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提出不掺烧煤炭的措施，制定相关制度，作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掺烧煤炭的承诺或自律声明。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对项目进行初审时，应重点审查项目单位是否提出了不掺烧煤炭的措施，作出了不掺烧煤炭的承诺，在核准请示上报文件中明确当地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杜绝掺煤的措施以及对掺煤行为的处理措施等。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时，依法对项目排放情况提出措施要求。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进行项目核准审查时，重点审查是否有掺煤的技术条件和经济因素。在项目核准文件中明确农林生物质燃料品种，强调禁止掺烧煤炭，明确对掺烧煤炭的相关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监管，

采取不定期检查、要求项目单位定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并予公开等方式，对项目是否按照核准文件、申请报告及环保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加强监督，加强项目专项竣工验收管理监督，切实防止项目建设期间违规变更技术工艺、设备等情况。

### 第三章 生产运行过程防治掺煤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林生物质发电已投产项目的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作出不掺烧煤炭的承诺，并在项目生产、营运过程中严格自律，杜绝掺煤，建立完善防治掺煤的制度措施，建立运行台账，记录燃料进货、发电量、燃料消耗等情况。上级公司应建立对下属各项目公司防治掺煤的监管体系。

**第十四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上级公司应将日常监督检查作为生物质发电管理的重要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暗访等方式，对项目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监测检验，防治掺烧煤炭。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定期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项目包括燃料、台账等在内的杜绝掺煤报告，作为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定期公开燃料、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信息共享及联动监督，结合环保部门对发电项目烟气在线监测，建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联动机制，共享数据，加强预警，提高掺煤监测精准性。研究建立燃料在线监测系统，提升监督效率。

**第十八条** 政府监管部门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监测体系，设立举报电话、网站、邮箱、微信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违规掺煤认定和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检查中发现项目有违规建设或掺烧煤炭的情况，或者收到有关项目掺烧煤炭的投诉举报，应立即组织或协助核查，通过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取证、向投诉人收取证据材料、通过烟气在线监测获取异常数据等方式获取证据，并形成调查取证报告，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对项目是否掺煤作出认定，并报国家能源局。

**第二十一条** 其他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专项检查中发现涉嫌掺煤问题时，应及时通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对认定为掺烧煤炭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项目实施停产、取消发电业务许可、取消补贴、追回补贴资金、罚款等处理意见建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违规掺煤项目作出处理决定，电网公司立即停止对项目单位发放补贴资金，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于查实农林生物发电项目掺煤发电的，依法追究项目相关责任人及上级公司领导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责成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有知情不报、收受被监管单位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证据确凿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粤发改规〔2017〕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管局（委）、交通运输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

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进一步健全政府定价规则，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

（一）明确管理权限。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市（地级以上市，下同）、县（县及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

（二）明确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1. 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2.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3.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5.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三）明确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有利于贯彻执行政府交通管理政策和改善城市环境，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建设运营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四）推行差别化收费。要积极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不同区域停车设施，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对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五）明确计费方法。要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的差别，合理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要合理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计时办法，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

（六）规范定价行为。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 三、逐步推进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市场化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 四、明确停车设施收费减免政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三)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区可鼓励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四) 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 五、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一)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二）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对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或指导交易双方制定定价规则、发布价格行为规范或指南等方式，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三）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行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需求者与他人进行交易，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健全配套监管措施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提升停车信息化管理和停车装备制造水平，加强停车综合治理，促进停车产业健康发展。各级价格、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一）强化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当地政府信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

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三) 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各地要高度重视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2017年底前抓紧制定、完善本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细化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本意见自2017年7月1日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9〕23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停车场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1〕1133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5月22日

---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5月12日以粤食药监规〔2017〕4号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准确适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根据《行政处罚法》、《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所享有的自主决定权。

**第三条** 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实体规则

**第五条**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应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给予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确认，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违法行为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明知故犯的；

（三）当事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或者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以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四）涉案产品涉及特殊管理药品、急救药品、注射剂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涉及植入性、介入性等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的；

（五）涉案的婴幼儿、孕产妇食品中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六）违法行为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生产工艺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七）当事人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其中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累计受到三次处罚的或者一年内所生产经营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八) 当事人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达六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已销售且拒不召回的等以上情形之一的；

(九) 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期间或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 当事人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 当事人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二) 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不同内容法律规范或者一个法律规范两条以上不同内容法律条款的；

(十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 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旧产品标准执行过渡期内的；

(五) 当事人主动赔偿受害人因违法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六) 已经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涉案产品违法的；

(七)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一) 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三) 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结束之日起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处罚：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食品的；

（二）药品生产中非法添加非处方药物成份、使用违法原料生产假药的；恶意减少投料生产药品，造成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药品生产中违法使用辅料，生产的药品为劣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食品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当事人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不主动召回产品，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当事人发现其销售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不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导致涉案食品药品难以追缴、危害难以消除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

本条所称的“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造成人员伤害后果是指轻伤以上伤害，轻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且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三条** 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重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以上（不含中限）、上限以下，一般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从轻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以下（不含中限）、下限以上，减轻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下限以下（不含下限）。

**第十四条** 具有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

###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案件承办人在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

案件承办人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时，应当提出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行听证时，案件承办人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裁量理由。听证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

**第十八条** 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合理的裁量。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裁量理由。

### 第四章 监督规则

**第二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典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和实务培训等多种方式，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第二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三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发现裁量明显不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等作出新的规定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已颁布的细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此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则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